

兆豐銀行 115 年產學合作實習計畫

政治大學斯拉夫語文學系

報名資料檢核表

報名編號：（勿填）

學生姓名：

學校名稱：

科系名稱：

繳交資料：

- 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(本表)
-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
- 報名表(需含照片)
- 簡要自傳
- 成績單(需含全學年成績及操行成績)
- 其他(證照影本無須檢附)

說明：

1. 請將資料寄至電子信箱 b910t3@megabank.com.tw，並填寫線上表單。
2. 本計畫恕不受理非與本行產學合作院校學生參加報名。
3. 報名者一律使用本行報名表，表內每一欄位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，如經發現有虛偽不實情形者，一律不予錄取；如已錄取者，予以解除契約。
4. 本行聯絡窗口：兆豐銀行人力資源處 黃小姐 (02)2563-3156 #2048
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
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

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謹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臺端填寫前詳閱：

一、 蒯集之目的：產學合作實習計畫

二、 蒯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方式...等詳如「產學合作實習計畫專用報名表」內容，及報名所需提供之學經歷證明等資料類別。

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期間：依本行辦理產學合作實習計畫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(二)地區：本行所在地。

(三)對象：本行。

(四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(一)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，得向本行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(二)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。

(三)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，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，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(四)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，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。惟依該項但書規定，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，或經臺端書面同意，並經註明其爭議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。惟依該項但書規定，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行將無法進行甄選業務所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影響臺端之權益。

本人確實知悉以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。

**兆豐銀行 115 年產學合作實習計畫-政治大學斯拉夫語文學系
專用報名表**

姓名			西元 生日	年 月 日		性別	二吋半身正面 脫帽彩色照片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手機				
通訊地	()							
戶籍地	()							
E-MAIL			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		科 系			修業期間(西元)		
						年 月 ~ 年 月		
	大三全學年學業平均成績： 分			大三全學年操行平均成績： 分				
駕駛執照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 (可複選)						
兵役狀況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役						
是否具備以下身分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						
是否有親屬任職本行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親屬姓名： ，關係：						
工作 經歷	服務機構名稱	職 称	擔任職務	服 务 期 間(西元)			離職原因	
				年 月 ~ 年 月				
				年 月 ~ 年 月				
				年 月 ~ 年 月				
語言 程度	TOEIC :	TOEFL :		IELTS :		其他：		
	熟諳下列語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俄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捷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波蘭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：						
專業 證照								
志願 地區	請依序填寫三個實習志願地區(縣市+區域，例如:台北市中正區)，惟實際單位以本行分發為主。							
	志願一		志願二			志願三		
※需每週實習至少三天(08:50~17:10)。 ※確認已修畢經濟學、初級會計學等商學相關課程 3 學分以上，並附上大學全學年成績單 ※本人已了解本次甄選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。 ※工作經歷之離職原因欄位，如為在職者，請填寫「在職」。 ※報名資格條件如有隱瞞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不予錄取，或經錄用仍應予解除契約。								

簡要自傳

內容為個人求學過程、家庭背景、工作經歷與專長等（標楷體、字體 14 號、不超過一頁）